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 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 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有關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3,9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lceil 計劃 \rfloor)發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4.125%票據(股份代號:40005)

(「美元票據」) 及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人民幣4,300,000,000元2.40%票據(股份代號: 85095)

(「人民幣票據」) (連同美元票據統稱「票據 |)

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信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中信証券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 瑞穗 瑞銀

(亞洲)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綠色結構顧問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瑞銀

誠如有關計劃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發售通函及有關票據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售。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